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320-15

修正案号: 39-8135

一. 标题: 机身 - 后部机身卡箍, 剪切腹板和角片 - 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和 A321-232飞机, 在制造中执行了改装(modification) 30975的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4-0177(2014年7月25日颁发)。
2. Airbus SB A320-53-1266 原版(2013年1月11日颁发), 或 R01(2013年6月20日颁发)以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在A320延寿服务目标(Extended Service Goal ESG)中的疲劳测试中, 发现在后部机身截面(section)19, 隔框(Frame)72和隔框74上的卡箍, 剪切腹板以及角片(Clips, Shear Webs and Angles)上出现了疲劳损伤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被发现并且纠正, 可能会影响机身结构的整体性。

为了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情况, 空客公司在Airbus SB

A320-53-1266发布了一个对服务中飞机的改装，来使其达到新的ESG限制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本指令要求更换后部机身截面19，隔框72和隔框74上的受影响的卡箍，剪切腹板以及角片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飞机首飞48000FC或96000FH之前，先到为准，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266 R01的指示更换后部机身截面19，隔框72和隔框74上的的卡箍，剪切腹板以及角片。

2.2 本指令生效之前，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266原版的指示更换后部机身截面19，隔框72和隔框74上的受影响的卡箍，剪切腹板以及角片的飞机，除本指令2.3段的情况外，被认为符合本指令2.1段的要求。

2.3 首飞在到达30000FC或60000FH之前，先到为准，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266(任意版本)执行过改装的飞机，在改装后30000FC或60000FH之前，先到为准，按照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266 R01的指示重复更换后部机身截面19，隔框72和隔框74上的的卡箍，剪切腹板以及角片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年8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年8月8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李光耀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321